

二、行政規則

(四) 以函分行之行政規則範例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）

1. 行政規則訂定範例（分行函稿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（稿）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※指定特定日期生效者：

主旨：訂定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，請查照。(日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
正本：(相關機關)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承辦單位 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

備註：分行函稿 odf 檔，請傳送法規會電郵信箱：tlee@mail.coa.gov.tw.